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22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228 号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达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达膜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三达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达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三达膜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达膜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三达膜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22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2021 年 4 月 8 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3,4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0,246,642.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63,221,611.38 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0,940,588.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88.0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2.80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985.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3,79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2,428,88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617,101.41

项 目	金 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252,451,485.88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3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8,333,889.14
加：累计利息收入	9,206,193.90
减：手续费	5,633.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7,977,571.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延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集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杏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区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行厦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农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延安支行	52870188000064276	469,178,520.61
招商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219,503,185.33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59,276,210.02
兴业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中行厦门支行	431278339766	50,871,123.74
农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39,148,531.39
合计		837,977,571.09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985.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 托 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招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17	2021.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行杏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12.15	2021.0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561.7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向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增资尚未实施。

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及孳息扣减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944,039.68 元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详见附表：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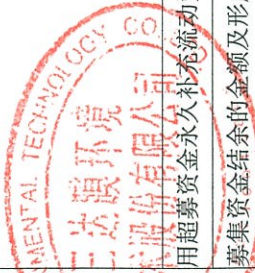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9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61	8.61	-49,991.39	0.0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5,042.14	5,042.14	-30,957.86	14.0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8,194.40	20,194.40	194.40	10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23,245.15	25,245.15	-115,754.85	17.9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94.06	5,094.06	5,094.06	740.09	1,242.89	-3,851.17	24.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94.06	5,094.06	5,094.06	740.09	1,242.89	-3,851.17	24.40	—	—
合计	146,094.06	146,094.06	146,094.06	23,985.24	26,488.04	-119,606.02	18.13	—	—
<p>一、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因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未启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程序，所以导致募投项目未按原计划开工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率不高。公司已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购置事宜，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但不排除后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能性。</p> <p>二、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期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公司将加大推进项目建设力度，确保建设进度尽快达到预期目标。</p> <p>三、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因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未启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程序，所以导致募投项目未按原计划开工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率不高。公司已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购置事宜，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但不排除后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能性。</p> <p>四、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因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涉及到境外投资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公司在履行了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后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及督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境外开设募投资金专项监管账户。目前公司已取得陕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100202100004），三方资金监管账户正在开设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人民币45,617,101.41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如期归还。</p> <p>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p>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向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增资尚未实施。</p> <p>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及孳息扣减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944,039.68 元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教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普文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雅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61126267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2019 年 3 月 15 日
/m /d